

#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财建〔2023〕199号

##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特区）  
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条例》，按照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

2025年)的通知》(黔府发〔2021〕8号)等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部署,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30日

# 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黔府发〔2021〕8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管理，用于补助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贵州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以下简称“传统村落”）保护及发展扶持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按照我省传统村落中长期规划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突出重点、科学引导、分类管理、强化监督、讲求绩效、奖补结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 第四条 省财政厅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和绩效目标及时批复至主管部门，并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专项资金调整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负责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和清单公开等。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履行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配合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绩效评价；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提出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做好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用款单位的职责分工：

（一）市县财政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

专项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主管部门健全财务制度、内控机制，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二）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涉及项目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三）用款单位：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及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列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下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用于补助市县支出，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分配，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管理。

**第七条** 资金分配方式及原则。专项资金根据当年资金方向选择“项目法”、“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与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一）实行项目库管理。针对各地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领域的“短板”缺什么补什么。凡拟立项建设的项目，其申报项目所在地市县两级政府必须明确除中央及省级资金外足额配套项目建设资金，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原则上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区分轻重缓急、项目成熟

程度，按年度分批予以支持。

（二）公开公正、科学透明筛选项目。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结合省委、省政府明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的年度工作任务，优化结构、确保重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并发布申报方案，按照申报要求公正、科学地筛选项目。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的，测算因素包括收缩抢救级、控制提升级、精品完善级传统村落分类等级，权重分别为50%、30%、2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可根据当年工作重点，适时对因素法涉及的分配因素和占比进行调整，重点突出发挥省级资金撬动作用，突出引导和示范效应，保障民生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资金分配与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凡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项目建设进度与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挂钩，对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建设目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项目，不再纳入下一年度补助范围。

##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一）文化传承类**

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及档案编制；
2.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
3. 传统村落的传统文化挖掘和整理、展示、保存和宣传；
4. 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 **（二）修复修缮类**

1. 传统村落的传统建筑修缮加固与挂牌保护；

2. 传统村落的文物或物质文化遗产修缮和保护;
3. 传统村落的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 (三) 基础设施类

1. 传统村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 传统村落规划核心区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
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公共活动场所维修保护, 严禁用于新建大型活动广场等违反保护发展规划的建设性破坏项目或“楼堂馆所”建设;
4. 传统村落规划核心区与建筑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之间必要的道路修建和维护。

### (四) 其他类

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领导重要批示等确定的其它重大项目;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确定的传统村落示范项目等;
3. 地方人民政府及传统村落村民反响强烈、民生急需改善的其它项目;
4. 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

##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 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
- (二)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
- (三) 平衡本级预算支出;

(四) 交通工具购置、通讯设备购置及运行支出;

(五) 其他与保护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年度工作计划, 确定专项资金年度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 编制下一年度项目支持方向及资金预算需求, 会商省财政厅一致后结合本级财力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 按照项目申报要求, 确定拟申请保护资金补助的项目, 并按规定程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二条** 项目库实行常态化开放、滚动式管理, 按照“公开透明、提前储备、重点优先、动态调整”的原则, 通过县级申报、市(州)审核、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动态监管等方式实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原则上申报项目需经评审后方能入库。

### (一) 项目申报材料

1. 各县级人民政府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申报文件;
2.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 （二）专项资金申报和审核程序

1.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预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对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项目,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审核把关后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库储备,实行动态监管,并经集体研究决策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十三条**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其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并加强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第五章 资金下达和管理

**第十四条** 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形成资金分配方案会商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规定程序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一）提前下达。省级应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市县财政部门应将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转移支

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二）人大批准预算后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分配拨付。

（三）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应当及时下达预算。

（四）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采取分批下达预算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

**第十五条** 各地接到项目实施通知后，由项目承接的市（州）、县（市、区、特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无特殊原因的，项目建设周期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政府承诺的建设期限。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下达各地后，各地应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项目实际执行中，各地因政策变化、实际情况变化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余资金，根据以下情况办理。

（一）市县尚未下达的资金。对市县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可以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二）市县已下达的资金。

1. 市县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已分配到部门

(或企业)的,由下级财政在年度终了后收回统筹使用。

2. 市县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下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科目。

3. 市县对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下级财政应及时交回上级财政。如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由下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各地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预算指标、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各阶段绩效管理要求如下:

(一) 项目库阶段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督导预算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按要求审核入库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 绩效目标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督导预算部门(单位)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同步预算审核、批复绩效目标,随

同预算同步调整、公开绩效目标以及分解下达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三）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督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四）绩效评价及应用。各级财政部门督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根据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 **第七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调度项目和资金进展情况，并与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资金公开机制，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保障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合规使用和高效运行，并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停止执行或追

回。省财政厅配合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或收回。

**第二十一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专项资金、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专项资金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有关政策要求，以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另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建〔2022〕4号）同时废止。

---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5份